

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关于股东收到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
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蕊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王蕊”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将该事项告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导致公司未将此事项及时披露，现补发如下公告：《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45）。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

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特此公告。

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